

2023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知识点精讲

【知识点】合同保全

1. 代位权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2. 撤销权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知识点】标的物提存

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致使债务人难以履行债务时，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交给有关机关保存，以此消灭合同的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1)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2) 债权人下落不明；
- (3)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期限为**五年**，超过该期限，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例题讲解】

【例题·单选】根据《民法典》合同编，由于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债务人履约，债务人宜采取的做法是（ ）。

- A. 行使代位权
- B. 将标的物提存
- C. 通知解除合同
- D. 行使抗辩权

【答案】B

【解析】根据《民法典》合同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1)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2) 债权人下落不明；
- (3)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题·单选】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期限为（ ）年。

- A. 1
- B. 2
- C. 3
- D. 5

【答案】D

【解析】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期限为 5 年，超过该期限，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知识点】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及其特点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与其他责任制度相比，违约责任有以下主要**特点**：

- (1) 违约责任以有效合同为**前提**。
- (2) 违约责任以违反合同义务为**要件**。
- (3) 违约责任可由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约定。
- (4) 违约责任是一种**民事**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的承担

(1)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继续履行。继续履行是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时，其承担违约责任的**首选**方式。

2) 采取补救措施。

3) 赔偿损失。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4) 违约金。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5) 定金。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例题讲解】

【例题·多选】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合同当事人违约责任的特点有（ ）。

- A. 违约责任以合同成立为前提
- B. 违约责任主要是一种赔偿责任
- C. 违约责任以违反合同义务为要件
- D. 违约责任由当事人按法律规定的范围自行约定
- E. 违约责任按损益相当的原则确定

【答案】 CDE

【解析】合同当事人违约责任的特点包括：①违约责任以有效合同为前提。②违约责任以违反合同义务为要件。③违约责任可由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约定。④违约责任是一种民事赔偿责任。首先，它是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的民事责任，无论是违约金还是赔偿金，均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支付关系；其次，违约责任的确定，通常应以补偿守约方的损失为标准，贯彻损益相当的原则。

【例题·单选】根据民法典合同编，下列关于定金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债务人准备履行债务时，定金应当收回
- B. 给付定金的一方如不履行债务，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C. 收受定金的一方如不履行债务，应当返还定金
- D.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违约时适用违约金条款

【答案】 B

【解析】当事人可以依照《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例题·单选】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的正



确处理方式是（ ）。

- A. 只能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
- B. 只能选择适用定金条款
- C. 同时适用违约金和定金条款
- D. 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答案】D

【解析】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二、价格法

【知识点】经营者权利

经营者享有如下权利：

- (1) 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
- (2) 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
- (3) 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特定产品除外；
- (4) 检举、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

【知识点】政府的定价行为

对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

- (1) 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 (2) 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 (3) 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 (4) 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 (5) 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知识点】定价依据

政府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时，应建立听证会制度，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知识点】价格总水平调控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

【例题讲解】

【例题·多选】根据《价格法》，政府可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 ）。

- A. 购销差价
- B. 批零差价
- C. 利税差价
- D. 地区差价
- E. 季节差价

【答案】ABDE

【解析】政府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时，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例题·多选】根据《价格法》，经营者有权制定的价格有（ ）。

- A. 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 B. 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 C. 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
- D. 属于政府定价产品那个范围的新产品试销价格
- E. 公益性服务价格



【答案】CD

【解析】对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①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②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③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④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⑤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选项 C 和 D，不属于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范围，经营者有权制定价格。

【例题·单选】根据《价格法》，在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时，应当建立（ ）制定。

- A. 风险评估
- B. 公示
- C. 专家咨询
- D. 听证会

【答案】D

【解析】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时，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例题·单选】根据《价格法》，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时，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采取的干预措施是（ ）。

- A. 限定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
- B. 限定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 C. 限定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价格公示制度
- D. 成本价公示、规定限价

【答案】A

【解析】根据《价格法》，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

【知识点清单总结】



